

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平顶山市湛河区商务局办公椅采购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湛河区商务局

乙方：平顶山万领商贸有限公司

一、合同标的

商品名称：办公椅 8 把

二、合同金额、发货时间、收货地点

1. 合同金额：712.4 元；人民币（大写）：柒佰壹拾贰元肆角零分

2. 发货时间：确认订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。

3. 收货地点：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平顶山市湛河区神马大道湛河区综合办公楼。

三、质量标准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1.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保期、售后服务标准应符合生产厂商标准。

2. 质量标准：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3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规定，供应商需提供 7 天无理由退换货服务（定制类商品除外），超过 7 天的，需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四、验收标准

1.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2. 乙方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后，甲方应尽快进行验收。

3. 甲方根据验收标准进行验收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型号、数量、质量是否符合要求、外包装是否符合国家限塑令、禁塑令标准等。甲方在验收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以及本条要求的，或者乙方在履约中存在问题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，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五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，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。

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，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。

六、其他

1.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2.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代表: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6.5.29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代表:

合同签订日期: